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4月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三郎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将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控股子公司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之间，累计向控股股东虞三郎借款共计 5 笔，共计 207,66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偿完毕。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审议 2017 年公司与关

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虞三郎、虞大力、郁建华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30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594,364.74元。

公司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现4.00元（含税）；共计派现23,232,00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议案》（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现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18 年日常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虞三郎、虞大力、郁建华、刘扬回避

表决，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